國立屏東大學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使用暨遺失補發注意事項

一、使用規定:

- (一)數位學生證(以下簡稱學生證)僅限學生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 用,以不得塗改、變造或偽造,一經查出,視其情節輕重議處。
- (二)學生證影印加蓋教務處章戳,等同在學證明,請持學生證正卡及影印本至教務處註冊 組或進修教學組辦理。
- (三)如遇高雄捷運公司或其他公車、客運或運輸業者人員查驗時,請配合出示,經查獲冒 用者,除當場沒入學生證不得異議外,並依校內外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四)請妥善保存學生證,勿折損刮磨或接近高溫、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以免無法正常使 用。
- (五)储值方式說明如下:

學生證可不進行儲值,僅當作一般校內學生證使用。每位學生可至高雄捷運任一車站、超商或其他公告之地點進行一卡通錢包之儲值,每次最低儲值金額為100元,且儲值金額須以100元為基數,上限為10,000元。

二、 學生證使用效期說明如下:

- (一)每張學生證依照畢業年限設定學生身分使用效期,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6月底(學士班4年、日間碩士班4年、在職碩士班5年、博士班7年),效期過後,改以普卡票價扣款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且不再提供記名服務(無法掛失退費)。
- (二)學生因休學、延畢等因素須辦理學生身分效期展延者,應<mark>持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 教學組</mark>辦理展期。
- (三)學生申請休學、退學、畢業時,請持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變更效期,學生 證仍可繼續使用搭乘捷運,惟改以普卡票價扣款,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且休學期間、 退學、畢業後不再提供記名服務(無法掛失退費)。
- (四)學生因取消入學資格等因素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應繳回原學生證,如通知後仍未繳回,學校將會通報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進行鎖卡作業,即無法再使用此卡片。
- (五)持該學生證之學生,畢業、休學或退學離校應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處註記畢業 或離校後發還,卡片各項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惟不得再作為學生證使用,另票卡 改以普卡計費並無享有記名服務。

三、 退費方式:

- (一)因畢業、退學、其他特殊因素需辦理退費者,請填寫「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並傳真回一卡通公司申請退費,後續由一卡通公司依申請退費方式辦理退費, 退費時間約7-10個工作天。若退費金額不足支付退費相關手續費(需扣匯款手續費 10元,支票郵資費25元,終止契約費用20元),將不退還任何費用。若有申請交通 業者定期票者(如屏客定期票或高雄捷運月票),請先至業者申請退費再繳回一卡通。 卡片一經退費即無法再使用及加值。
- (二)一卡通功能使用次數不足5次或未滿三個月者,學生須自行負擔終止契約手續費20元。

四、 學生證遺失處理方式:

- (一)學生證於學生身分使用效期內(修業年限內),享有掛失、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學生 畢業(或其他喪失學生身分)後遺失者,該卡即視同一卡通無記名普卡,學校無法辦理 掛失暨補發作業。
- (二)在校期間學生證遺失時,須至一卡通公司網站辦理掛失手續。掛失手續完成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填具學生證補發申請書,並繳交掛失補發費用 200 元,學生證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畢業、退學辦理離校手續時學生證遺失,則須填具切結書,並繳交遺失補發費用。一卡通本校專屬掛失網站:

http://120.118.118.182/std/index.php/user/login

- (三)一卡通公司收到學生退費申請單(email 或傳真)後3小時,卡片內餘額風險由學生自 行負擔。
- (四)掛失卡片之「一卡通錢包」餘額將由一卡通公司查驗後依提供之退費方式退還餘額 (需扣除掛失手續費 20 元)。

五、 問題卡處理及其他

(一)問題卡處理

- 學生證故障時,應將本證交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並填寫【一卡通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由學校定期(每週一次)統一送回一卡通公司處理。
- 2. 若經學校初步判斷明顯為人為毀損(「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經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一卡通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高雄捷運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申辦補發新證,惟問題票卡狀態仍以一

卡通公司專業合理之判斷為準。

- 3. 一卡通公司查驗一卡通錢包餘額後,提供匯款退費或郵寄支票退費,若退費金額不足支付退費相關手續費(需扣匯款手續費10元、支票郵資費25元),將不退還任何費用,若有申請交通業者定期票者(如屏客定期票或高雄捷運月票),請先至業者申請退費再繳回一卡通。問題卡於一卡通公司收件後10個工作天完成,一卡通公司於處理完畢後將查驗結果掛號郵寄予學校。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會通知學生來領取新卡。
- 4. 若學生證故障時,旅客處於高雄捷運車站付費區,須以現金繳付當次車資;若現金 不足時,則由車站站務人員開立「補繳車資單」,請旅客日後補繳之。

(二)其他

- 1. 卡片之其他使用相關細則,均依【一卡通定型化契約】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前述 規定若有修正時亦同。
- 2. 一卡通公司保留本相關使用規定修改及新增之權利。
- 3. 本校係自 106 學年第1 學期起換發使用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不含交換生學生證;105 學年之前(含)入學學生,若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不得再改回非數位學生證。

國立屏東大學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使用暨遺失補發流程圖

